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（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的2025年交大附中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大附中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9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